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张思俊先生以视频接入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35,538.00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9,289,822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3%。

●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合计4,462.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99%。

●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7,1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4,000,000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36个月,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三年为3.00%、第四年为3.0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2年12月26解除限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根据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于2021年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5,538.00万元"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9,289,822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3%。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4,462.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3.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向特定对象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注1)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00,000,00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6,076,241	0		1,166,076,241
总股本	1,166,076,241	0		1,266,076,241

注1: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的相关文件,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100,000,000股,并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继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余金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金汽车")、宁波双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皓")、宁波多皓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皓内饰件")、宁波多皓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皓座椅部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所开展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原则,采购金额占2023年度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采购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余金汽车	5,000	0.38	3,402	8,217	0.62
	宁波双皓	500	0.04	7	0	0
	多皓内饰件	3,000	0.23	1,453	2,861	0.22
	多皓座椅部件	2,000	0.15	0	0	0
合计	/	10,500	0.79	4,862	11,078	0.84

注:余金汽车、宁波双皓、多皓内饰件、多皓座椅部件自2024年6月25日起成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余金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余金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5888X3
成立时间	2015-01-13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弄27号4幢1号2层
法定代表人	余万立
注册资本	56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余万立51%,金钦福49%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1-12月/2023-12-31	2024年1-3月/2024-3-31
营业收入	82,465,407.60	21,805,356.87
净利润	5,548,402.94	1,503,829.31
资产总额	33,658,463.04	31,997,131.02
负债总额	7,126,750.40	6,329,122.49
净资产	26,531,712.64	25,668,008.53
资产负债率	21.17%	19.78%

2、宁波双皓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双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NCC6E0F
成立时间	2023-06-16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弄27号2幢1号三层310、312室
法定代表人	刘松娟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余万立60%,刘松娟4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1-12月/2023-12-31	2024年1-3月/2024-3-31
营业收入	358,073.54	356,288.59
净利润	-85,922.49	-69,116.99
资产总额	119,006.18	173,343.59
负债总额	4,828.67	128,283.07
净资产	114,177.51	45,060.52
资产负债率	4.06%	74.01%

3、宁波多皓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多皓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09087773D
成立时间	2014-06-06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弄27号5幢1号
法定代表人	余昕玲
注册资本	15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刘松娟60%,余昕玲4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1-12月/2023-12-31	2024年1-3月/2024-3-31
营业收入	32,276,662.87	8,196,824.87
净利润	4,787,524.04	568340.23
资产总额	11,360,789.02	13,028,757.02
负债总额	8,836,124.81	8,135,752.58
净资产	2,524,664.21	4,893,004.44
资产负债率	77.78%	62.44%

4、宁波多皓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多皓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W32RW3L
成立时间	2023-08-31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居弄27号2幢1号203室
法定代表人	余万立
注册资本	22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余万立70%,宁波伊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3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1-12月/2023-12-31	2024年1-3月/2024-3-31
营业收入	0	138,158.54
净利润	-198,788.99	-205,083.95
资产总额	2,152,313.61	2,973,622.19
负债总额	71,102.60	1,097,495.13
净资产	2,081,211.01	1,876,127.06
资产负债率	3.30%	36.9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年6月25日,公司大股东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与余万立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证继涵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8,60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余万立先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9%)。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余万立先生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余金汽车、宁波双皓、多皓内饰件、多皓座椅部件(以下简称"关联方")为余万立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金属管件、金属冲压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双方的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余金汽车、宁波双皓、多皓内饰件、多皓座椅部件为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市场化选择的供应商,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余金汽车、宁波双皓、多皓内饰件、多皓座椅部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为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占2023年度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新致转债"未有转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34,70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1,975,950股,占"新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205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人民币250,104,000元,占"新致转债"发行总量的51.588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10.6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新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新致转债"未有转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50,104,000元,占"新致转债"发行总量的51.58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股份变动(注)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699,714	0	0	260,699,714
总股本	260,699,714	0	0	260,699,71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1~2025/1/30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5.86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78.0724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2元/股~14.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中50%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剩下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58,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7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10.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80,724.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500.00万元、人民币7,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0626000】、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0626001】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近期,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062600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C49240626000】	7,500	1.50或2.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近期,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0626001】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C49240626001】	7,500	1.50或2.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0626000】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7,500]万元
存款期限	[30]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4]年[7]月[01]日
到期日	[2024]年[7]月[31]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4.5%),则浮动收益率= [1.15%]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0626001】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7,500]万元
存款期限	[91]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4]年[7]月[01]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30]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0.5%),则浮动收益率= [1.15%]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0.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0,129.28	716,73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156.94	367,662.40
总负债	344,972.34	349,072.7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387.71	156,80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41.15	10,66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7.62	20,103.8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55,000.00	120,000.00	832.34	35,000.00
合计		155,000.00	120,000.00	832.34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02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皖天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37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6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05%。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1,000元的"皖天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皖天转债"尚有929,622,000元未转股,占"皖天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0亿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

"皖天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公司登记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3年2月22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回购注销22.1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皖天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37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6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05%。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1,000元的"皖天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

尚未转股的"皖天转债"人民币面值总额为929,622,000元,占"皖天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5,000	0	7,59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449,330	138	470,449,468
总股本	478,044,330	138	478,044,46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和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已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260,910股	5,260,910股	2024年7月2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6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73%,回购最高价格49.9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2.32元/股,回购均价46.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3,265,107.5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前述回购的5,260,910股实施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将586,272,256元减少至581,011,346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及《安图生物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安图生物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7月2日。公司将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5,260,910股,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86,272,256股减至581,011,346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272,256	100	5,260,910	581,011,34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383,680	1.6006	5,260,910	4,122,770	0.7096
合计	586,272,256	100	5,260,910	581,011,346	100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7月1日的股本数据,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于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抗nRNP/Sm抗体IgG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42400458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抗nRNP/Sm抗体IgG(Anti-nRNP/Sm IgG)的含量。
2	抗心磷脂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42400457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抗心磷脂抗体(Anti-CL)的含量。
3	维生素A/E校准品	豫械注准20242400455	5年	本产品用于维生素A/E(Vitamin A/E)检测项目的校准,需配合爱博才思有限公司生产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AB SCIEX Triple QuadTM 4500MD使用。
4	维生素A/E质控品	豫械注准20242400454	5年	本产品用于维生素A/E(Vitamin A/E)检测项目的质量控制,需配合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样本释放剂及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维生素A/E校准品使用。
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髓过氧化物酶抗体IgG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42400489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抗中性粒细胞胞浆髓过氧化物酶抗体IgG(Anti-MPO-IgG)的含量。
6	抗心磷脂抗体IgG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42400449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抗心磷脂抗体IgG(Anti-CL IgG)的含量。
7	抗心磷脂抗体IgM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42400511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抗心磷脂抗体IgM(Anti-CL IgM)的含量。
8	抗心磷脂抗体IgA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42400510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抗心磷脂抗体IgA(Anti-CL IgA)的含量。
9	抗核抗体IgG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42400508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抗核抗体IgG的含量。
10	大肠杆菌/志贺菌鉴别试剂盒(显色法)	豫械注准20242400506	5年	本产品用于大肠杆菌、志贺菌的鉴别。
11	抗胰岛素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42400507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抗胰岛素抗体(IAA)的含量。
12	抗gp210抗体IgG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42400504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抗gp210 IgG抗体(Anti-gp210 IgG)。
13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42400505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中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GADA)的含量。
14	抗酪氨酸磷酸酶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豫械注准20242400503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中抗酪氨酸磷酸酶抗体(IA-2A)的含量。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部分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请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菜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检测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5/2/19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2.2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601.421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61元/股~5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6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安图生物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58.96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4,800股,成交的最高价为50.53元/股、最低价为47.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6,205,4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22,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32%,成交的最高价为59.99元/股、最低价为47.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6,014,211.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